

主計處通訊 第三十七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代理人員任免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公函為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基本數及按薪加成減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

由

行政院公函為財政部擬具改進劃撥各機關經費辦法由行政院公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切實訓練並保曆會計人員案

中央黨政軍各種關于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備用人員登記表請須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修正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省（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602471

藏書圖南京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行政院公函為省市單位預算內科目互相移用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關於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疑

義三項由

財政部公函為釋明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

三條條文疑義由

銓敍部公函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案已奉令施行由

本處函各機關為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由

本處函各機關為三十二年度國庫最優會計統計人員請統

籌辦理由

本處函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為准銓敍部函復關於主計人

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項仍由本處直接辦理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處室為三十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

各點令飭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處室為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抄發各會計

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由

本處訓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為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

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令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制定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

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令發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
表式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
法主計人員同樣適用由

本處訓令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為頒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
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會計議第二四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第二四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 載

主計長頒發交通部會計處成立十週年紀念會訓詞全文

人事簡訊

本處職員一覽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賓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嚴步韓爲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博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世英爲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賓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嚴步韓爲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尚志署廣西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維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熊透爲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熊透爲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

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二十一年度考績結果 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二十一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銓敘廳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彙呈核閱

二、績考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

姓名職務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

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

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

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記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開名額慎密保舉並敍明其優長之點連同履歷於三十二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該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跡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備用人員登記聲請須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甲、日期區域及登記機關

一、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二、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之機關，為銓敍部，或各省銓敍處。

乙、聲請登記之資格

三、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四、聲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外，更應注意各種任用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將本人所有足以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歷均于登記表中填明。例如：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倘兼有一年以上之行政事務經歷，則可合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任縣政府科員之資格。又如在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之資格如兼有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之經歷，則可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之委任職技術人員之資格等等。

五、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具學歷或經歷，始能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經歷是否具備。

六、聲請人之資格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有效。

丙、聲請登記之手續

七、聲請登記人應準備下列各項，備文呈送銓敍部或各省銓敍處。

(一) 備用人員登記表(見附件一)

(二)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見附件二)

(三) 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印花稅費國幣肆元

八、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聲請登記保證書說明填寫完備。保證書

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

九、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信處，
備發還證件及頒發登記證之用）並照章貼足印花稅票，
掛號郵寄銅錢機關。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

，由服務機關備文轉送。

丁、附則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得由聲請人依式製用，尺寸
應符規定，紙質須求堅韌。

附件：（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銅錢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
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
印信或官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早簽發。

二、前項支付書命令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分度配預算表六聯撥款國庫除財政部因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期日外按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裁下作為付款憑證附入傳票。

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預撥但零用金得於正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簽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三、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由各該機關按月持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并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

四、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所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撥手續按月撥酒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

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養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應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造分配與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據劃撥經費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造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機關）聲明理由由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造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發其經費

八、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署照本辦法第一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造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
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一、各機關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機關應領之戰時生活補助費應於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照行政院核定標準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俾給費人數依式（附格式一）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並由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審計部備查其第一個月以

後各月份應領之生活補助費即以第一個月人數金額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交各機關核實發給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清冊由各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

三、各機關因駐地較遠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第一個月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需生活補助費總數電報主管機關先行通知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與清單所列人數金額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在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五、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員較多致本機關經費無法整付時得重編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六、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度實際領支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計算表（附格式二）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附格式三）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分別解庫或補領

七、前項解庫及補領手續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剩餘之款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

年 月 份 清單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月 支 薪 額	每 月 應 領 生 活 補 助 費 人 數	基 本 數	薪 俸 加 成 數	合 計	備 註
總 計							

說 明

- 一、「月支薪俸等額」按各機關人員實領薪俸之等級額數分別填列例如四〇〇元一四〇元五〇元等
- 二、依前項所舉之例支四三〇〇元三〇〇元一四〇元五〇元者各若干人應分別統計填於「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欄」例如某機關支四〇〇元者共為五人「基本數」即應按五人計算列入「薪俸加成數」應除去已領特別辦公費之人數計算列入其領支特別辦公費人數並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 三、依照原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應分別填報

省(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通飭施行

層負責辦事細則辦理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與方式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以下簡稱會計處)應依據本通則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會計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各該處分

第四條 會計處各科分股辦事之各股其分掌事務遇有繁簡不均時得由會計長斟酌情形臨時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會計處各科對於互有關聯之事務應洽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呈由會計長裁決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處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處暨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務分

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處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

解決

四、本處及所屬會計室薦委任各職員任免遷調考

績獎懲之核議暨履員履用解雇之決定

五、列席所在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及本

處重要會議之主持

六、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裁決

七、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八、本省歲計會計單行法規要點之提示

九、本省有關歲計會計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十、本處文稿之核判應所在省(市)政府重要文稿

之會簽

十一、奉命辦理事件之擬辦

十二、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會計長負責掌理各該科主管事務其應

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科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科主管重要文件之提示撰擬或核閱

三、本科職員任免考績之擬議

四、本科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五、本科主管銀錢財物之保管

六、會計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八條

專員就所管事務對會計長負責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主管事務之辦理

二、諮詢事項之研究及解答

三、本處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四、會計長交辦事項

五、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九條

分股辦事之各股股長其應負之責比照第八條之規定由會計處按其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科員屬員各依其分任職務之種類及性質負其責任會計處各級人員處理文件(包括各種歲計會計書表在內)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一、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二、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三、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科長或專員負責

四、歲計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辦承股長負責

五、歲計會計書表編制方法有錯誤時由科長負責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混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七、法令制度之擬辦有錯誤時由科長及撰擬或審查之專員負責

八、根據調查或觀察報告處理之事件如事實有錯誤時由報告及主管人員負責

- 九、引用成案錯誤或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時由辦稿人及股長負責
- 十、已繕發文件文字錯誤時由繕寫人負責校對人員並共同負責
- 十一、文書收發登記送達監印歸檔錯誤時由各該經管人員負責
- 十二、辦理公文延滯積壓過久由承辦人員負責主管科長股長并負督導不嚴之責
- 十三、有關各單位會簽文件由主辦單位負責催促責任
- 十四、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毀損應視其情形分別由承辦人或經管人負責其因不可抗力以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會計處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對於承辦事務負妥善計劃及擬具處理方案之責任
- 二、對於承辦事務負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效之責任
- 三、對於承辦事務負因應時機迅速處理達成任務之責任
- 四、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負有建議與革之責任
- 五、對於經管財物負妥善保管之責任
-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任務經證明確實得者免除其責任其經管財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損毀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經主計處主計會議決定後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通飭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統計室(以下簡稱統計室)應依據本通則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呈請主計處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統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各該室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統計室各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時由統計主任斟酌情形隨時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統計室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呈由統計主任決定之

第六條 統計室主管事務統計主任得直接交省(市)政府所屬各級關統計人員辦理之其未設置統計人計之所屬機關得呈由所在省(市)政府轉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三章 責任

(11)

第七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主管全局之指導綜理全室

事務並依法受所在省(市)政府長官之指導監督各

股股長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對統計主任負責

統計室依法設置之專員就所管事務對統計主任負

責科員辦事員及其他雇用人員對主管股股長負責

統計主任之責任如左

一、編製本室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扼要提示

二、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

三、編擬全省統計方案之扼要提示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扼要提示

五、指導本室暨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

人員職務之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六、本室職員暨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

統計人員任免遷調獎懲之擬議

七、列席所在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八、主計長所暨在政府長官交辦工作之擬辦

九、本室重要文稿之核對暨所在省(市)政府有關

重要文稿之會簽

十、其他應負責任之重要事項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統計主任負責

第一第二兩股股長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工作劃及計算之擬議

二、本股統計方案之核擬

三、本股辦理各種登記與調查工作之指導

四、本股主審統計報告之核閱

五、統計主任交辦事項之處理

六、例行公文之處置

七、股內職員職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指導

八、股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九、股內人員請假值勤公務之核擬

十、指導考核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執

行有關主管統計工作之初步擬議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一第二兩股股長負責

第三股股長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二、一二兩股職掌以外統計方案之核擬辦理登

調查工作之指導

三、本股主審統計報告之核閱

四、彙編全省統計方案之督導

五、彙訂全省統計方案之督導

六、彙訂全室工作計劃之督導

七、各科文稿之綜核

八、機要文件之辦理

九、指導本室一切檔案文卷圖書及物品之管理及

保管

十、各種重要會議進行之處置

十一、負責襄辦本室交代事項

十二、各種法規之核擬

十三、協助長官處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

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十四、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室經費之依法支用並督

導股內職員切實保管兼理會計審核事項

十五、統計主任交辦事項之處理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三股股長負責

專責之責任如左

一、統計主任交辦事項之處理

二、諮詢事項之研究及解答

三、本室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第十二條 佐理登記調查審核整理及彙算等統計事務之人員

應力求經辦事務之正確與迅速如辦理方法及表內數字發生錯誤由其負責所有計算與登錄應經校對

校對人員並須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辦理文書工作人員應負責處理交辦文件並自行承

辦例行公文文書人員對於文內人名地名數目字及成案之引用應負正確責任但為其他各股或股內助理統計人員核簽者不在此限前項各項各股核簽人

名地名數目字及引用成案中如有錯誤由各該股承

辦人員負責各該股股長並連帶負責

關於例案及奉令處理案件除文書人員自行處理者外始有錯誤由第三股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出納人員財產保管人員事務處理人員就所經營事務負絕對責任

前項人員所管事務發生錯誤第三股股長監督未週

負連帶責任但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發稽寫校對人員就經營事務負迅速正確責任並

應指定一人對收發校對工作負複核之責

第十六條 典守印信暨檔案管理人員就經營事務負絕對責任

第十七條 由收發至交辦撰擬審核繪寫校封用印封發迄送歸

檔各經辦人員均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第四章 服務

第十八條 統計室辦公時間準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必要時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統計室辦公時間準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得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得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統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準照省(市)政府職員請假自簽到前項考勤簿由第三股派定職員專管定期送

統計主任核閱規則行之統計主任請假除依照前項規則辦理外並須呈請主計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種例假得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統計主任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四條 各種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第二十五條 統計室職員出差準照省(市)政府之規定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條 文件之收發呈閱交辦審核判行繪寫校對用印封發歸檔程序由統計室視實際理處情況另行制定或

細則內容要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統計室檔案之管理應另行制定其程序

請主計處核定

第二十八條 統計室對所存政府以外各級機關行文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室對主計處及所在政府行文程式如左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者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統計人員經指受各該室指導監督者用令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主辦統計人員用函

二、關於省(市)政府方面者

對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用呈

對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經指定受各該室指揮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以命令行之

對省(市)政府之各廳處局等視其性質或依照省(市)政府向例辦理或呈請主管長官交辦

三、其他

第三十條 統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辦理

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處屬省(市)政府主管者呈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關係兩方面者分呈之

第三十一條 統計室每屆省(市)政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及配合概算數呈請主計處

核定同時分呈省(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統計室對於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飭其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加以審核後呈

第三十三條 經費出納保管由統計主任依照實際情況規定第

三股股長核撥動用額並釐訂其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統計室統計報告之遣送除主計處交辦應逕呈覆或別有法令規定者外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三十六條 統計室對於經常統計工作之進行應制定其處理程序

前項應制定程序之事務如左

一、本省(市)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程序及其編製

二、各種重要經常之調查與編製報告

三、全省(市)統計資料之彙編

四、統計刊物之編輯與刊行

五、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之設置與督導

六、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工作報告之

審查

七、其他

第三十七條 統計室舉辦基本國勢之任何一種普查均應先行

釐訂方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六章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第三十八條 依照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之

規定統計室工作應照分月進度表切實施行並於每

月終切實檢討規劃下月工作之實施。

第三十九條 統計室每月終檢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中心工作是否辦完
- 二、已辦完工作若干
- 三、未辦完工作若干其原因何在
- 四、工作中發現何種錯誤與缺點及應如何改進
- 五、工作進行有何特殊困難

第四十條 統計室規劃下月工作之實施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上月未依原定進度辦完工作之繼續完成
- 二、本月份原定進度之依限完成
- 三、奉令舉辦事項之計劃實施

第四十一條 統計室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具上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二份呈由主計處統計局分別存轉其格式

- 另以命令制定之
- 報告廢止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實施後原有每月之工作

- 報告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統計室指導監督之省(市)政

- 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亦應

依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呈送各該統計室審核彙編入各該室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視其性質應分呈

- 省(市)政府府備查者分呈之

第七章 會議

- 議之以統計主任爲主席

前項會議經統計主任指定者並得列席參加。

第四十六條 統計室室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

計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七條 統計室室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主計長或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之會議事項
- 二、統計主任交議事項
- 三、各股長及專員提議經統計主任許可事項

第四十八條 統計室業務檢討會議或學術研究會議準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如省(市)政府未經規定時依照主計處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通則自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日起施行。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

行注意事項

(一)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經主計處依法任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調任同官等職務之年資可以併計)均應參加

考績。

(二)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依左列規定均應參加考成。

- 一、由錄敘部審定准予任用經主計處任用滿一年者
- 二、經主計處聘派履用滿一年者
- 三、各會計統計處履用呈報主計處備案滿一年者

三、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各會計統計室人員依左表規定									
職別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長		科 員		職別	
會 計 主 任 (員)	會 計 長 (主任)	會 計 主 任 (員)	會 計 長 (主任)	會 計 主 任 (員)	會 計 長 (主任)	會 計 主 任 (員)	會 計 長 (主任)	初 級 長 官	初 級 長 官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第一 級 長 官	第一 級 長 官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核 覆	核 覆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事 員 記	科 長	科 員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統 計 主 任 (員)	統 計 長 (主任)

(三) 各會計統計處室未參加考績人員應依左列規定
 一、經主計處依法任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未滿一年者
 二、經主計處令派代理各官等職務本職未經任用審查合
 格者

(四) 各會計統計處室未參加考成人員應依左列規定
 一、由錄敍部審定准予任用經主計處任用未滿一年者

(五) 評擬考績分數之程序
 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主計處直轄者由主計處評定
 二、主計處直轄各會計統計處室佐理人員依左表規定

二、經主計處聘派履用任職未滿一年者
 三、各會計統計處屬用呈報主計處備案任職未滿一年者

凡經指定担任指導監督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認爲上級長官其有第四級長官者應依前表層次類推

(六) 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人員考績分數評攝之標準

一、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除根據平時成績紀錄暨準用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第三四五六條之規定分別考核外並應參考所在機關附

屬機關長官填送之考核表(考核表由主計處另訂之

二、各佐理會計統計人員應由各該主辦人員根據平時成績紀錄辦理

(七)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查報之事項

一、所在機關服務規則(尤應注意請假日數之規定)

二、所在機關一般考績情形及其評擬分數之標準

(八)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呈送主計處之各項表冊依錄

敘部規定如左

一、考績考成人數統計表一份(附表式一)

二、考績清冊一份(附表式二)

三、准予任用人員考成清冊一份(附表式三)

四、聘派雇用人員考成清冊一份(附表式四)

五、未參加考績人員清單一份(附表式五)

六、准予任用聘派雇用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一份(附表式六)

七、考績成人員簡表一份(附表式七)

前項七種表格如無各該表格內所列之事項均應一律照送

並在表格上註明例如「無考成人員」等字樣

八、考績表每人二份

本年內各月份最優最劣人員平時成績紀錄表如未填送齊全應即另案同時補送

(九) 各會計統計處室考績表冊送遞之程序

一、各會計統計處室主計處直轄者應呈送主計處核轉銓

敘部

二、各會計統計處所屬各會計統計室應送各該上級會計統計處室加註審查意見層轉主計處核轉銓敘部

三、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考績表冊應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十) 各會計統計處室考績表送達之期間

一、凡逕呈主計處者應依「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

間表」所規定分別提前十日送達主計處

二、凡應由各該上級會計統計處室轉送者應依「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規定前二十日送達各該

上級會計統計處室並提前十日送達主計處

(十二)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填各表及每表應填各欄不得缺少否則發還重填

公牘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三八七號
卅二年一月六日

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

薪俸加成成數自卅一年十月份起施行

查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
及按薪俸加成成數一案前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並提
經本院第五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決定自卅一年十月份起實
行除分兩外相應抄同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
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成數表函請

附抄送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表。

全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

數及按加薪俸加成成數表

省別
區別
基本
數成
基成
數加

重慶及 遷建區	重慶市、江 巴縣	二〇〇 二〇〇	五成 四成
四川省	第一區	一七〇 一〇〇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二區
二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成	二成	三成	四成	四成	四成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庫渝二字七七一九號呈
稱：

釋
一

一、查自公庫法實行後國庫撥款依照規定原有一定程度本部簽發各項經費靡不力求迅捷從未或緩第爲手續所限且因戰時交通關係郵電難期迅速每有緩不濟急之感尤以偏遠地方各機關按月撥發之經費雖經提前簽發支付審仍多未能按時撥濟本部深知支用機關待款孔殷對於劃撥手續凡可設法改善之處無不特別注意切實辦理茲爲補救各機關經費劃撥遲滯起見於法令事實兼顧之下擬具「改進劃撥各機關經費辦法」九條其要點爲各機關經費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撥存各分支庫由各機關按月依法支用不得預支至依規定由各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之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以杜濫支流弊并規定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撥不在適用之例俾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此項辦法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另函主計處審計部及中央銀行查照外理合檢具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分行中央各機關暨轉飭所屬知照俾利實施至爲公便

等情附呈改進劃撥各機關經費辦法乙份據此應准修正照辦理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并分存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
查照此致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政府主計處
計抄發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乙份。(見
法規欄)

(19)

行政院公函

仁陸字一〇一四號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切實訓練並保障會計人員案請查照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國民參政會三屆一次大會建議切實訓練並保障會計人員一案除交教育部參考外相應抄檢原件兩函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原函乙件檢送原案乙件。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原函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切實訓練並保障會計人員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參考」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參考此致行政院請政府切實訓練並保障會計人員一案(提案第二〇三號)

參政員奚玉書等三十三人提

理由：加強經濟建設，以謀充實國力，尤為當前要圖，會計

乃經濟上計財之工具，為執行主計業務之中心。國家

財力運用之合理與公允，有賴於會計人員克盡其基層

之職責，甚為明顯。近來合格會計人員頗難羅致；兼

以主持機關首長，恆視會計人員為其附庸，遇不順合

其意志者，必設法使之解職或予調任。一政府機關會

計人員待遇，每不及工商企業，國家對之，復無適當

之保障，使會計人員常不安於職位，故問題極為嚴重

亟應早籌對策。

辦法：一、訓練方面

(甲)由中央添設獨立學系，專科學校，及訓練班

，嚴格訓練各級會計幹部人才。

(乙)獎勵民間設立會計專門學校及訓練班。

二、保障方面

(甲)保證會計人員超然獨立職權之行使。

(乙)制止機關長官任意要求會計人員之調遷。

(丙)厘訂保障會計人員生活之辦法。

提案人：奚玉書

連署人：陳其業 王維墉 許明劍 何葆仁

林慶年 王隱三 江一平 連瀛洲

王曉穎 周士觀 章桐 張一塵

于光和 許德珩 陳石泉 陳紹賢

陳豹隱 李錫恩 何聯奎 奚倫

康紹周 張振鷺 李薦廷 李鴻文

高廷梓 林虎 揚子毅 高惜冰

司徒美堂 隆體要 石磊 馬景常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送請政府參考

提案第二〇三號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一零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據糧食部呈為擬定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或代金一案函請

查照由

查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順公字第二二七六一號公函請予查照在案茲據糧食部呈稱：

「查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乙項（一）條規定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機關所在地設有糧食機關並有餘糧可撥者得按月發給實物其餘一律發給代金為確定何地應發實物及何地應發代金須先明瞭各地中央機關員工人數及當地餘糧數量比照計算方能確實惟以各黨政機關查填附屬機關表件迄未送齊致確實人數無法核算茲暫就查核各省餘糧情形將陪都及遷建區以外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給實物或代金分別擬定如次：（一）在四川、江西、廣東、廣西、浙江、湖北、陝西、甘肅、貴州、福建、山東等十一省之各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實物（二）在西康、雲南、江蘇、湖南、綏遠、寧夏等六省及皖南除司法田賦管理土地陳報審計銓敍黨務等機關及監察使署外交特派員公署三民主義青年團省支團均發實物外其餘一律發代金（三）在河南、河北、山西、青海、新疆等五省及皖北之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代金（四）以上所列發實物之機關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發代金一、當地無糧食供應機關者二、領糧機關自願改領代金者三、因估計當地各機關員工人數不確致發實物有困難者（五）其他各地中央機關另有專案規定發給代金者從其規定以上各地中央黨政機關另有專案規定發給代金者從其規定以上各地中央黨政機關員工糧食除各級司法機關及田賦管理土地陳報機關已由本部分別與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另

案商妥發給實物並已先後令飭各省糧政機關先予整撥外其餘仍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廢止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施行之初發放食米或代金過渡辦法」乙項本部所屬各局處照辦外理合呈請鑒核并賜准照所擬辦法分別核定各地中央機關請領食米清單」。

等情據此除以查該項辦法既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三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及九月份以前各月應發各地中央機關之代金均仍應由該部辦理餘准如擬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并令財政部遵照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一六三一號
卅二年一月十八日

省市單位預算內科目互通移用案

查省市單位預算科目移用一案前經本院制定辦法並規定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先後以順會字第六六一一號暨順嘉字第二〇二二九號令知各在案茲據福建省政府會甲永世字第一一二九一號電稱「奉鈞院順會字第九二八二號監順嘉字二〇二二九號令祇悉惟查（1）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機關主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通知會計處並由該主管機關按月列表彙報（2）異款各項目移用是否由省會計處主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並比照同款科目移用表格式填具專案報請核定（3）同門經臨部份之同款或異款可否相互移用並乞電示祇遵」等情經分別核示如下（1）同款內各項目之移用

應先由第三級主管機關(處處局)簽報省府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由會計處遵照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格式填報(2)異款各項目移用應由支用機關遞呈省政府由省政府交會計處核擬財源簽報省政府核明專案呈院核定後再行移用不適用彙列月報表之規定(3)各部門之同款或異款無論當時臨時部份遵照委員長機密(甲)字第七一一六號手令之指示均可相互移用以上三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六六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准行政院請轉陳核示關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疑義三項希分函知照等由函達查照飭知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八日國綱字第三一二三六號函略開：

「准行政院函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一案，查原修正辦法第一項所稱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式未奉附發是否仍係照前頒表式辦理惟查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前經遵奉 委員長手令減少各級政府機關填造表冊工作案內決定故每季(三個月)造報一次一年三次，其年終之一次因已有年度考績比較表，無庸造報，業經函准貴廳國綱字第二七二三七號函復已轉陳奉諭准予備案並經通飭各機關遵照實施在案為使工作進度與實施工作兩

相對照便於考核起見前屆分月進度表似應改為分期進度表(三個月為一期)至原修正辦法第三項所規定十二月終了之一次報告似應照前案規定免予造送以免紛更，又原修正檢討報告表式說明第五項所稱「下季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是否即表式第四欄「下季工作進度」奉令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核示等由，到廳，除轉陳並以查各機關工作檢討報告表雖經改為按季造報但檢討與報告各為一事。委座這次手令各機關應依照工作進度總表按月自行切實檢討，自未便因報告之改為按季造送，而廢止接月自行檢討工作，仍應將每年工作計劃分月預定進度，原表式毋庸修改，至每年十二月終了後之第四季工作檢討報告，曾經核准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內列報有案自可照案辦理，再此次修正檢討報告表式第四欄「下季工作進度」六字實為「下季應補辦及新增工作」十字製表時繕寫錯誤應即更正」等語，函復暨錄案分函有關各機關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分函知照」

等由，准此，查上項辦法及表式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過處，經陳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廿日以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渝文字第四八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為釋明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

請查照並轉行由

查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
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遇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
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
收支在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定有明文，
惟近查各機關對於上項規定間有發生誤解者應再予釋明如次
原條前段「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一節為貫
澈公庫立法精神，應儘先存於國庫，如確有在中中交農四
行任擇一行存放之必要須先報由各該主管部會通知國庫主管
機關以便查核，至原條後段「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
存於其他銀行」一節，所稱各該主管部會署，係指院轉部會
署名而言，部屬會署自不能援用該項規定越權核准，除分別
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登備字第一二二八〇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鉉敘部公函 考試院本年十二月一日祕文字第八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爲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已奉 令施行函等查照由

案奉 爲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
開一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
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
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明

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令行並公告外相應檢同備用人員登記條
例施行細則及聲請須知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備用人員登記聲請須知五份（見法規欄）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五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字第二五六六號
卅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為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
格式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查撥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前經財政部國庫
署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商簡便辦法關於生活補助費部份當經決
定中央各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二年度起於每半年開始
之第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主計
處核轉財政部按月撥發至各機關三十一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生
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原領生活補助費總數加五成撥發年度終
了時依照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費辦法」第七項之規定造具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送主計處核
轉財政部分別多退少補各等語紀錄在卷查「中央各機關領發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表件格式前經本處擬訂
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渝歲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通行在
案現長項撥款辦法既經重行會商決定自應依照辦理茲將原辦
法及清單格式分別修正相應抄同「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

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及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請
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格式各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祕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三十一年度特保最優會計統計人員請統籌辦理由

逕啓者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
法其中特保最優人員一項之規定關於會計統計人員雖另有
系統但以分散各機關服務員額亦多列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之
內其有工作特殊優異者自應與所在機關人員之成績相統計比
較以便計算保舉人員之額數茲為切盼名實起見所有三十一年
度特保最優會計統計人員擬請由本所在機關統籌辦理除分兩
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祕字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為准鑑敘部函復關於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項仍由
本處直接辦理函請查照由

案准鑑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人字第六五〇二號函
開：

「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渝統字第三七九號
函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已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辦理各機
關人事惟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依法仍應由本處
直接辦理畧查照等由准此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
各機人事管理機構即將分別設置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
之規定凡本機關內之人事事項均應由其辦理關於所在機

關之主計人員其實際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須自應仍由
貴處核辦所在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僅為人事上之一切登
記以備參考而已是此項機構對於貴處所屬主計人員之任
免遷調訓練考績權不但毫無妨碍且復多所輔助復查本部
前以各機關主計人員應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與所在機
關之關係至為密切其實際情況若何所在機關長官自應知
之較詳貴處辦理各級主計人員考核應向所在機關調查其
平時成績所在機關對於該項人員提出意見時亦應斟酌
參證業經函准貴處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二八二二
號函對本部意見均表贊同並分別函令各機關及各級主計
人員有案此項辦法旨在執行考核時有所依據與貴處直接
考核權亦無妨礙今後自應照案繼續辦理以期週密而資確
實准函前由相應複請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渝會字第二號
卅二年元月四日

卅二年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各點令飭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查卅二年一度即將終了所有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業經
令飭遵照存案茲重就卅二年度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后：

- 一、本處對於各會計處室員額之核定，原有一定之標準

及特定之程序既經核定復必與其機關預算相配合故各該主辦人員對於主導業務應就現有人員視其學識能力就籌支配其依法定員額已經補足者即不得請求增加員額即縱有缺額未補倚事亦應力求緊縮慎勿增用一人多費一錢務使能收人盡其才事竟其功之實效

二、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卅年十二月十二日明令公布各該主辦人員在卅一年度內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努力推行者固居多數而視同具文迄未認真辦理者亦不乏其例卅二年度即將開始凡未辦有成效者務應先就所機_{在閣}政府之所屬公有營業機關之本機關普遍設置會計機構並不論其已否設置會計機構均應催其按期編製會計報告送由各該處室彙編呈送以應國家總會計之需要

三、省普通屬公務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其會計機構尚未普遍設立者應即分期推進其已普遍設立者卅二年度內應視其需要分別調整各該處室並應擬訂設置及調整辦法呈遞候核並應就現有會計人員之學驗旨趣予以調遷與訓練以期增進工作效能。至對於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亦應隨時派員視察指導藉臻完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七號
卅二年元月六日

以卅二年度行將終了抄發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令

仰切實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查民國卅一年度行將終了所有本年度各項帳務自應積極整理如期結束以免拖延時日而致影響總會計報告之完成且辦理決算遷延過久我會計人員之責任亦將無法解除再財政系統重行劃分後，係自本年度起施行各該處室本年應辦之統制紀錄有以因循延誤未及辦理者或試行辦理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者姑以制屬新創免予深究自明年度起統制紀錄應切實辦理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為數頗鉅其會計事務向多忽視今後亦應視其性質分別擬定制度據以辦理藉臻完善茲經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令發各該處室趕速擬具實施計劃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注意事項令仰該處室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

一、結帳前會計事務處理之應行注意各點

(一)各會計處室每日所發生之會計事項自應逐日登記完畢其因特殊事故致有積壓者應按照下列規定清理

- 1 積壓一月者應於一星期內清理完畢
 - 2 積壓在一月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
 - 3 因清理積壓致人員不敷時得向所在機關請求調員襄助各會計處室如有壓積情事應行呈報本處查核
- (二)自零用金支付之款項務須於結帳前全部轉清
- (三)暫收款暫付款應於結帳前詳為清理予以冲轉其與收

入及費用無關者並應分別設法發還或收回

(四)代收款應於結帳前解清

(五)經費類現金存留數除為支付歲出應付款及多出保留

數之準備外應即掃數解庫

(六)各自行收納機關歲入類現金存留數自應按照規定

收隨解結帳時務須掃數解清

(七)應收應付及保留事項平日不為登記者在結清預算科

目前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均應照發生數額逐戶

登入各該科目明細分類帳歲出保留數準備則應詳為

估計逐戶登記之

(八)編制財產目錄前應將財產統制帳及財產細明分類帳

核對其統制數額是否與明細數額符合並應於結帳前

將全部財產盤點一次如有增減應即隨時登帳

(九)現存物品數量應用抽查方式與帳冊核對

(十)全年度及最後月份之各項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之規

定期限按時編造其年度終應行加編之報告亦應一併

編造

二、辦理統制紀錄之應準備事項

(一)查本處前為各上級主管機關便於綜核所屬機關之會

計及本處便於處理中央總會計起見特分別制定中央

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

要點令頒各會計處室自卅一年度起遵照施行一年以

來辦理具有成效者為數甚少爰再就各項準備工作詳

示如后以便各會計處室於本年內詳為籌劃得自卅二

年度起確切實施

(十一)凡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應就所屬單位會計機關送到

之會計報告不論普通公務或征課會計均應依其性質

分別辦理統制紀錄其事務較繁所屬機關單位較多者

并轉採用分層統制辦法責成下級主管機關會計人員

分別先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仍送各該會計處

室彙總登記後編報本處惟此項分層辦法僅至下級主

管機關為止以下不得再分藉統制會計報告得以迅速

產生而免層轉遞報滯延之弊

(十二)辦理統制紀錄必先有完善一致之單位會計報告始克

奏效如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編報尚未合乎規定應

即規定一致之會計科目及報表格式分發照編并限期

促成各該單位會計制度之設計以免影響統制紀錄之

實施

(十四)對於所屬單位會計報告遞送手續應力求簡捷如能概

用遞送報告單辦法更為適合以便各項材料得以迅速

收齊至各單位會計報告編送是否迅速齊全並應列為

考核各該主辦會計人員之平時成績以資激勵

(十五)各會計處室應就當月內所收到之各單位會計機關報

告隨時入帳於每月終了後廿日內編報本處惟十二月

份之會計報告應俟各機關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送

齊登記後再行編造

(十六)各會計處室辦理統制紀錄而所屬單位會計報告其內

容已達整齊一致之程度者得採用彙編辦法分別產生

上項統制會計報告

(十七)各會計處室應就上項試辦結果及實際需要擬定統制

(八)各會計處室應將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名稱與經營之經費造送本處以後有新設或裁撤者亦應隨時呈報

三、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應準備事項

(一)凡各機關主管事業費或專款之全部或一部具有特種基金之性質者均應依其性質分別設計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例如各營業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營業基金之處理應設置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但如對於基金之性質不能確定時得先請本處核示後再行擬訂

(二)各該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應於三個月內設計完成呈請本處查核在未設計完成以前應依左列原則先行規定適當之會計科目與報表用以紀錄各該基應之會計事項按期報核

- 1 關於會計科目者(1)應就基金之收入與支出資產與負債及餘緒等分別設置各相當科目(2)對於所屬機關亦應設置相當科目以資聯繫而便統制(3)基金所屬機關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4)基金會計事項之必須詳加分析者并應另設明細科目
- 2 關於會計報表者(1)未結帳前之試算表(2)表示基金本身收支情形之收支表(3)表示基金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平衡表(4)基金本身及其所屬機關之合併資產負債平衡表(5)表示明細事項之附屬表(6)基金所屬機關之報表應規定一致格式

(三)上項會計報表之編送時期應加規定并附以獎懲辦法

以資激勵

(四)凡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前已設計并經本處核准試辦者應將實踐情形詳細呈報并就試辦結果修正呈核

(五)應造送經營特種基金之機關名稱與其經營之經費列單呈送本處以後有新設或裁撤者亦應隨時呈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一〇一號
卅二年一月七日

爲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
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續字第三一六六六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侍仁核渝簽代電開：「查本年度行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事宜亟待辦理茲檢發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轉飭遵辦具報再各省政府專員公署荐任以上人員暨各縣縣長與各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處部團隊校官以上人員之考績亦應飭由銓敍部銓敍廳分別督促切實辦理並參照中央機關考績呈閱辦法將上項人員本年度考績結果及時列表呈閱以憑激揚又會計統計審計人員各有超然系統但以分散各機關服務致

主管處部未說明瞭其實際服務情形過去考績多不認真今

後應責令其主管處部長官切實注意並徵詢駐在機關長官考察意見務期公允確當特此電達統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理合簽請監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

法一份(見法規欄)

渝祕字一七零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制定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核准銓敍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二二八五號公

函內開：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年終考績考成應附送各種表冊前無劃一規定致欠整齊本部審核時亦未能充分利用以取迅速茲特擬定公務員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簡薦委任

人員考績清冊准予任用及聘派雇用人員考成清冊未參加考績及考成人員清單暨考績考成最優最劣人員簡表分送各機關於辦理三十一年度考績時適用以資劃一而便審查

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冊清單格式七種函請查照並希照印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至本年度考績仍請依限送部核定」

等由計附送各表格七種准此自應照辦茲為適應銓敍部之規定俾利實施起見特予制訂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項並附表式七種所有原訂之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表式(載在主計工作考核法規第三十一面)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式七種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暨附表式七種

(28)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人員三十一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

所屬部分
(某某會計處室)

(29)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人員二十一年度考績清冊

(依官等分別各列一冊並以分數多寡爲序)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人員二十一年度考績清冊

統會計處室

人員 汪人員

三

三

三

2

(表式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雜務任用人員三十一年度考成

所屬部份 (某某統計處室)

1

1

四

卷之三

(表式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聘派雇用人員三十一年度考成清冊

所屬部分
某某統計處室

10

100

1

卷之三

姓
名
現
職
年到
月職
薪原
額支
總考
分成

四

1

11

所屬部份
某某統計處

10

1

1

三

(表式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人員三十一年度未參加考績人員清單

所屬部份 (某某會統計處室)

所屬部份 姓 名 現 職 官 等 未參加考績原因 備 考

(表式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准予任用聘派雇用人員三十一年度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

所屬部份 (某某會統計處室)

所屬部份 姓 名 現 職 未參加考成原因 備 考

(表式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人員三十一年度考 (績) 人員簡表 (八十分以上最優)

所屬部份 (某某會統計處室)

姓 名 職 務 績 分 工 作 成 績 評 語 所 擬 (獎勵) + 備 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十八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發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表式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頒中央及各省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案業經轉飭遵照在案惟依前項考核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應請各所在機關長官將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考核結果

茲送 上本 主辦 計人員 年 月 至 月

考核表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工		機 關		性 別		事 項		成 績		評 評		分 數	
年 任	月 職	籍 貢	省 縣	年 齡	黨 證 字 號	等 級	實 支 薪 額						
作													
進 有 貢 賦	於 業 務 之 改	輔 他 人 能	工 作 上 人 能	辦 事 件 有 成 索	辦 事 件 繁 難 重 要	工 作 特 著 勤 勞	辦 事 無 過 誤	請 假 不 遷 規 定	嚴 守 辦 公 時 間				

果通知本處茲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制訂考核表式一種所有該主辦人員三十一年度全年考核表應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呈所在機關長官密轉本處嗣後並應依照考核表所載說明第四項規定時期辦理至各機關所屬機關長官對於各該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考核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考核表密送各該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併計其成績除分函各機關并分令外合行印發核表式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考核表一份

操作									
行									
學									
總	評	識	所	在	機	關	長	官	總
評	識	所	在	機	關	長	官	總	評
總	分	研	閱	任	運	實	實	實	均
分	數	究	讀	學	動	踐	生	活	公
數	題	到	書	其	踐	大	活	須	私
名	蓋	見	籍	職	約	節	員	知	規
第	章	解	得	能	綱	約	事	踐	行
號	一	題	勝	務	約	約	項	踐	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簽	總	評	識	所
備	註				名	評	識	所	在
說					蓋	總	評	識	機
明					章	分	總	評	關
一、「機關」欄至「工作概況」欄應由本人填明後呈送所在機關長官核閱						數	分	總	所
二、「工作概況」欄係填載自行考核某一時期所執行主管業務之重要事項						題	數	評	在
三、「工作」欄至「總評語」欄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核填						解	題	識	機
四、本表每三個月填送一次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由各機關密寄主計處						見	解	所	長
五、本表各欄篇幅不敷填寫時另紙接寫粘附並蓋騎縫印章						題	見	總	官
六、本表年月上蓋機關印信						題	見	評	核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為頒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
辦法對照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主計人員同樣適用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

銓敍部三十一年一月四日甄任字第六零三七號公函開：

「案貴處渝祕字第七五九二號公函以據廣東省政
府會計處呈以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主計人
員是否同樣適用等由囑復遞部依據該辦法第一條規定主
計人員自屬同樣適用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為荷」

等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一零號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
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項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發

仍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十一年度經費如有未發部份應於十二月卅一日即行轉帳

借：應領經費 貸：預計領用數

前項應領經費減去歲出應付款及歲出保留數後之餘額應於十
二月三十一日沖轉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會計法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為下列之轉帳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應付款

借：歲出保留數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
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借：歲出分配數 貸：歲出保留數

三十二年二月底無庸記帳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爲以下之分錄：

借：經費剩餘 —— 待納庫部份 貸：經費存款戶
應領經費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度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文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卅二年三月卅一日應將有關卅一年度過期未兌之公庫支票上所載之金額轉入「歲出應付款」科目

借：經費存款戶 貸：歲出應付款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將三十一年度全部經費存款轉入收入總存款

借：經費剩餘 —— 待納庫部份 貸：經費存款戶
應領經費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作以下之分錄：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

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

一二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

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二年度收

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級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戶類簽發支票使用逾期未兌支票

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毋庸舉例

毋庸舉例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

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辦結並將

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

入三十二年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

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項抵解轉

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

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

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

底辦結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

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

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

毋庸舉例

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核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卅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卅二年三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卅二年歲入或歲出

毋庸舉例

卅一年底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卅一年度歲入概算內各項收入事實上業已發生應收事項者應分別情形爲以下之分錄：

(一) 在原預算內列有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應參照「一致規定」分錄舉例歲入Ⅱ有歲入預算無附屬分會計機關之部第二十及廿三兩分錄之有關部份處理前項收入在卅二年內收列時：

1.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同時加記：

借：歲入納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2. 本機關自行收納：

借：現金——歲入存留數 貸：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繳納代理國庫銀行時記：

借：歲入納庫款 貸：現金——歲入存留數

(二) 原未列爲歲入預算內之明細科目之各項收入：

借：歲入應收款 貸：應納國庫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入概算在三十二年度內奉令核定並收到收入款時分錄與（一）項之1.2相同

三十一年底以前對於未奉核定之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內各項費用事實上業已發生應付事項者應為以下之分錄

（此時需增設「暫付款——未核定費用」科目以便處理）

借：暫付款——未核定費用 貸：歲出應付款

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在三十二年度內奉令核定時

借：應領經費 貸：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前項應領經費除去歲出應付款之數額外攝數轉入「經費剩餘

——待納庫部份」科目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應領經費

領到經費時：

借：經費存款戶 貸：應領經費
付出應付款序：

借：歲出應付款 貸：經費存款戶

同時將「暫付款——未核定費用」予以冲轉

借：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貸：暫付款——未核

定費用序——歲出應付款時或以後收到之卅一年度收入納入國庫時

其在三十一年底已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同時加記

借：應納國庫款 貸：歲入應收款

其在三十一年底未轉入歲入應收款者

借：納入歲章數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第二四五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本星期一中央聯合紀念週總裁訓示：「明年施政方針應以完成復員準備工作為標準，各機關應緊縮機構，裁減人員，務於最短期內實現，而勤務雜役，尤應首先儘量裁撤，最少務須各減四分之一以經濟人力。」等語；本處自應切實進行。（二）奉國民政府頒發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者為經費與行政配合一項原文略云：「戰時國家財政困難，而一切建設大計，又萬端待舉，刻不容緩。故經費之預算與稽核，極關重要。過去主計機關，對於縮減預算程序，及時編成國家總預算，已悉力辦理。惟查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本年度與下年度預算，則尤數字遞增，歲出龐大，此因戰時物價高漲，建設事業擴張及國防緊急支付為主因，而此後預算更應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依然中心工作，確定預算之百分比，對於非急切需要，或條件不充分之事業，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

政，應權衡緩急輕重，集中力量，期其必成。又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尤宜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至預算確定之後應依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並依法按月造具計算，按年編造決算，送由計審機關切實稽核。凡此諸端，實不應視為例行手續致稍稽延，而應視為攷核經費與行政工作是否配合之必要程序，力加警飭，務期節省行政上之浪費，發揮財力物力之最大效能。等語；除已分飭切實遵照外，特提會報告。

（三）准財政部函送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九條，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予查查照一案，其中涉及本處業務者甚多，已轉飭歲計局閱洽辦理。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法規類

（一）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修正通過。

（二）省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修正通過。

草案，再提審議案

（三）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同 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部貿易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同

草案，提付審議案

（五）中國滑翔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同 該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右

（六）經濟部物資局食油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保留。

(七) 安徽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設置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一五) 任免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主辦會計人员，提付追認案。
(八) 安徽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 (1) 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會計員葉榮元，免職，遣缺派夏啓湯代理。	
(九) 安徽省糧政局購運處及立煌警察局等會計室人員等次名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2) 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鄧祿智因病出缺，派該會計室書記官蘭守賓暫代會計員職務。	
(一〇) 湖南省振濟會會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准予備案。	
(乙) 制度類			
(二) 廣東省各縣總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七) 振濟委員會中醫救濟醫院改組為北洋改派代理振濟委員會北碚中醫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三)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附屬各工廠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一八) 擬任免航空委員會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丙) 任免類			
(一) 任免軍政部所屬學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追認。	(一九) (1) 空軍第二總站會計主任金恆慶另用免職，遣缺派龔曉寒代理。	
(1) 中央軍官學校第二分校會計主任李高傳另用免職，遣缺派曹亮代理。	同	(2) 空軍機械學校會計主任龍宗鐸另用免職，遣缺派熊穀代理。	
(2) 中央軍官學校第六分校會計主任漆彰藩另用免職，遣缺派羅以文代理。	右	(一) 擬設置教育部所屬機關會計機構及任用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 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追認。	(2)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田雲濤代理。	
(1) 湖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朱懋功，免職，遣缺派經方昌祺暫行代理。	通	(三)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2) 設置川陝線驛運管理分處會計課並經派李守洪充任課長。	准予備案。	(1) 擬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合川分局會計室並派程鴻鼎代理。	

- (2) 設置河北省田賦管理處籌備處
會計室並派王祺臨暫代會計員
石甫代理統計主任案
- (3) 設置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會計
室並派高器遠代理會計主任
李逢暉代理統計主任案
- (4) 財政部河南區稅務局陝縣分局
會計員徐秉煊免職遣缺派馬恩忠代理
- (二)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通過。
- (1) 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
計主任胡賦洪免職，遣缺派顧毓琦代理
- (2)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休養院會
計主任戴劍平另用免職，遣缺派黃連華代理
- (3) 四川省立敍永中學會計員楊文運辭職照准，遣缺派陸新吾暫代案 通過。
- (4) 擬設置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盧越先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 (5) 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1) 設置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王祿之代理會計員
- (2)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主任陳執中辭職照准，遣缺派顏承祖代理
- (3) 擬設置福建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徐昌晉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 (4) 設置福建長汀縣政府統計主任藍洪謨另用免職，遣缺派李松代理
- (5) 擬設置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三) 擬設置財政部緝私署統計室並派周照淮，遣缺擬派劉厚載代理案 通過。
- (四) 擬設置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並派李逢暉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五) 重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張發鉞辭職照准，遣缺擬派劉厚載代理案 通過。
- (六) 擬設置廣東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英德：胡擢良 錢源：羅楚文 連山：楊世澤
欽縣：陳以偉 榮昌：周耀輝 平遠：馬松源
饒平：吳學潼 仁化：符氣材 曲江：朱桓
河源：吳壯輝 連縣：黃恩善 海豐：陳錦章
始興：蔡肅 廣寧：張石清 通過。
- (七) 江西省泰和縣政府統計主任程平辭職照准，遣缺擬派吳羣代理案 通過。
- (八) 擬任免福建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 (1) 擬任免福建省武平縣政府統計主任潘方超免職，遣缺派黃志青代理
- (2) 福建省華安縣政府統計主任黃志青另用免職，遣缺派李鴻材代理
- (3) 福建省上杭縣政府統計主任李松另用免職，遣缺派藍洪謨代理
- (4) 福建省長汀縣政府統計主任藍洪謨另用免職，遣缺派李松代理
- (九) 擬設置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第一區・張昭楷 第二區・楊仲傑 第四區・吳瑞雲

第七區・劉衍彬 第九區・萬鍾瑞 第十一區・田宗仕
第二區・鄒世琨 第三區・黎傳濬

(丁) 其他類

(三) 擬設置僑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

准予設置。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

廣東僑務處

福建僑務局

雲南僑務處 沙頭僑務處

廈門僑務局

江門僑務處

(三) 擬設置貴州省威寧縣政府會計室，准予設置。

(三) 提付討論案

五時正散會
餘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四六次主計會議

會議紀錄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

: (一) 奉 國民政府令發十中全會關於加強推行計政制度

實現澄清更治挽救經濟危機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又准

文官處函同前由並奉 主席諭交本處與關係機關分別會商

擬議施行步驟等因本處自應遵辦特先提會報告。(二) 准銓

敘部函復：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主計人員同樣適用一案擬即通飭知照。(三) 准銓敘部函復：為關於主計案

人員任免調訓績考績等事項仍由本處核辦一案擬即分別函

知照。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法規員額類

(一) 衛生署西北防疫處會計室組織規程

照會計局修正案通過。

(二) 江蘇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同

(三) 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四) 四川省立成都中學等四十五校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通過。

(五) 陝西省地政局及衛生試驗所等會計室編制員額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各省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可否適用各廳處局之直屬機關提付審議案

可准適用。

(七) 地政署統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 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統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通過。

(九) 貴州省貴陽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統計室組織規程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 會計制度類

(十) 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及郵政業會計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十一) 財政部公債會計則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財政部特種公務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發還修正再呈候核。

(十三) 重慶市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提 付審議案	照會計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十四) 統計方案類	
(十五)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 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實施辦法 法咨教育部同 意後公佈施行。
(十六) 設置任免類	
(十七) 交通部材料運輸隊改組為交通部材 料轉運處原任運輸隊會計股長陳友 慶應予免職經派林煦充任交通部材 料轉運處會計組組長提付追認案	追認。
(十八) 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提付追認案	追認。
(十九) 陸軍機械化學校戰車工廠籌備 處會計主任卡繼莊另用免職遺 缺派楊慕周代理	
(二十) 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姜 鳳文另用免職遺缺派劉後祥代 理	通過。
(二十一) 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過。
(二十二) 設置軍政部汽車修理總廠會計 室並派陳元鋒代理會計主任	
(二十三)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九臨時教養 院會計主任田蕙忱另用免職遺 缺派李國亭代理	
(二十四) 擬設置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並 派陳浩炎代理會計員兼辦統計事務	通過。
(二十五) 擬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 室並派張澤暫行代理統計員案	通過。
正午十二時散會	
餘略	
專 載	
主計長頒發交通部會計處成立十週年紀念 會訓詞全文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欣逢交通部會計處成立十週年紀念。其采適因喉疾，不克親臨參加，特將講詞托由本處會計局長聞亦有代為宣讀並致期最之忱。	
回憶十年以前，超然主計制度，甫在國內試行，交通部	

會計處，即已於當時成立，實為國內最先設置之超級主計機構，十年以來，對於會計制度之規劃，會計業務之推進，以及會計人員之訓練，在歷任交通部長次長監督指揮以及陸會、長暨諸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均已多所建樹，成績斐然，現屆十週年紀念之日允宜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益求精進。交通部所屬之電郵航等機關之中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底止，已經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機構者，共一百五十一單位，凡一千二百四十一人，計會計處九，會計室三十三，會計科十四，會計課五十九，會計股二十二，會計組十四，但以交通機關之衆多，尚待於普遍設置，而提高會計人員之素質。更有待於積極推行，此其一。

吾國以往公有營業會計，首以鐵路會計，郵政會計最著成績，鐵路會計則例為美尼亞當士所創制，郵政會計制度為法蘭西蘭所改良，內容精審，均是沿式，但以隔時較久，對於現行法令規章或有未符之處，必須隨時修訂，以資適用，他如公路會計，電信會計，以及航政會計現在雖屬粗具規模，仍待依據學理，斟酌事實，妥慎釐正，以期切合實用，此其二。

欲謀國家全力動員，前方因應軍事調動，後方調節物資供需，實為發展交通運輸之要務，管理交通又復賴會計人員提供精確數字以為決策之標準。此外之交通運輸機關決定單位貨價，例如每一信函，應納若干郵資，每一公里，應收若干運價，均須以會計紀錄下之成本以為斷，是以交通會計人員，應將會計帳目為正確詳明之記載，以收限價之實效，此其三。

交通建設經費，在國家總預算中所佔成分，相當巨大，例如民國三十一年度交通支出費，約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六、五三。三十二年度交通支出，約佔國家歲出總概數百分之四、六三。際茲戰時財政支绌之時，務須切實增加收入，調節支出，以裕國庫，舉凡一切營業盈餘及財產收益，均應編成預算，一切非與抗戰直接有關之政費及事業費，均應力加緊縮，交通部會計處暨所屬會計人員，務須建議增進財務效能，貢獻嚴密管理意見，以期對於交通建設事業有所裨益，此其四。

以上四點，實為策勵交通會計將來工作之基礎，必須有無畏之精神，堅貞之節操誠懇之態度與崇高之技術毅力同心共赴鵠的。最後對於十年以來歷任交通部長次長之監督及各級長官之指導，表示萬分感謝，對於陸會計長暨諸同人工作之辛勞表示深切慰勉。同時對於交通會計事業前途更表示熱烈期望。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人事簡訊

本處職員一覽（薦任以上人員）

主計長	陳其采	薦士
主計官	楊汝海	予戒
	閻亦有	吳大鈞
	楊兆熊	秉常
	訪渭	
	朱君毅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會計主任	萬郭林	秩賓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會計員	張步駒	黃維寧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會計員	萬樹青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會計主任	楊熾三	
內外事務委員會	會計員	蘇璣	韻琰
財經教育交換委員會	會計員	陳錫璋	玉如
農地兼營委員會	會計主任	閔湘帆	
社務委員會	會計長	張國正	邦賢
航政委員會	會計長	王璋	潔瑕
行政院對外易貨委員會	會計長	吳世瑞	蔚人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長	陸榮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計長	再雲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炳生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王耀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盛長忠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羅維祺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龔樹森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鄭祥孝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何著青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劉劭翁	葉雨功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吉恭甫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雲大選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郭梓強	
行政院空運委員會	會計主任	李永年	

審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會計主任	馮卓超
內政部警察總隊	會計員	唐楨	周昭敬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	會計處長	吳履筭	衣言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會計處長	李祖紹	
軍事委員會全陪中委會	會計處長	邵鴻南棠	
軍事委員會軍委會	會計處長	陳志岳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	會計處長	黃嘉漢	
軍事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郭功豐	
軍事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吳履筭	
川江陝甘寧青建東西	會計長	尤玉照	光榮
省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會計長	陳寶麟	冠靈
省政府府府府府府	會計長	余肇池	舞威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林楨	幹人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陳其祥	卜長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王廷翰	藻虞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李耀西	顯仁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王和仲清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徐數	
會計會計會計會計	會計長	周福元	衛石

